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
承辦人：林文德

電話：(02)23165300#6631

傳真：(02)23712936

電子信箱：wd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管字第10614030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（以下簡稱本機制），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各機關提高執行力，以有效管控各項公共建設計畫能如期如質執行，爰訂定本機制。
- 二、本機制係以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，強化審議功能，要求明確核定，以利執行；篩選計畫進行執行情形預警，以瞭解問題所在，不致繼續延宕；退場目的為資源重排序，讓資源釋出給更需要之計畫。
- 三、檢送「公共建設計畫審議、預警及退場機制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